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
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

「術科考試與口試內容」

每一位考生口試時間總計為 15 分鐘，「口試內容」共分為【歌唱】、【肢體】、【朗讀】、【面試】四部份，分述如下：

1. 【歌唱】：請從以下歌曲之中任選一首應考，考試現場會有鋼琴伴奏。
 - (1)請從下列七首樂曲之中任選一首，並請參考附件檔。
 - (2)考試現場將提供鋼琴伴奏，考試可以依據考生之需求移調(請直接告知伴奏人員)。

請從下列七首樂譜任選一首	
1. 西風的話	樂譜下載
2. 忘了我是誰	
3. 茉莉花	
4. 南屏晚鐘	
5. 綠島小夜曲	
6. 踏雪尋梅	
7. 蘭花草	

2. 【肢體】：請從下列音樂之中擇一，自行編排肢體動作現場表現，以展現肢體能力，考試現場將提供音樂播放。

➤ 音樂檔 1~3 [下載](#)

3. 【朗讀】：現場抽選一則文章朗讀(現場提供)，評分項目為「咬字」、「聲音表情」(無須戲劇動作)。

4. 【面試】：依據考生備審資料，評審與考生現場詢答。